

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銓敘部民國98年 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8.07.31. 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31日

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。本部民國98年 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